

公开招标采购文件

项目编号：GXZC2019-G1-000363-KLZB

项目名称：肖特基场发射扫描电子显微镜采购

采购单位：桂林电子科技大学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科联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2019年11月15日

目 录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招标项目采购需求.....	4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10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25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格式.....	29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35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广西科联招标中心有限公司受桂林电子科技大学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规定，经财政部门批准的政府采购计划（编号：广西政采[2019]5415号-001）批准，现就肖特基场发射扫描电子显微镜采购进行公开招标采购，欢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前来投标：

- 一、项目名称：肖特基场发射扫描电子显微镜采购
- 二、项目编号：GXZC2019-G1-000363-KLZB
- 三、采购项目的名称、数量、简要规格描述：

项号	货物/服务名称	数量	备注
1	肖特基场发射扫描电子显微镜	1套	

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四、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财库（2019）9号）
- 2、扶持中小企业政策：评审时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给予价格扣除。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其产品在评审时给予相同的价格扣除。
- 3、政府采购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
- 4. 本项目为货物采购项目，执行相应政府采购政策。

五、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 国内注册（指按国家有关规定要求注册的），生产或经营本次招标采购货物且具备合法资格的供应商；
-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4.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六、潜在供应商登陆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glggzy.org.cn>），从网上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并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和地点直接提交投标文件参与投标。

七、采购预算

政府采购预算控制价：320.00 万元。

八、投标截止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2019年12月6日上午10时30分

投标人应于2019年12月6日上午9时30分至10时30分止，将投标文件密封提交至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5号开标室（广西桂林市临桂区西城中路69号创业大厦西辅楼4楼北区），未携带以上相关材料递交

的或逾期送达的或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将予以拒收。

九、开标时间及地点

本次招标将于 2019 年 12 月 6 日上午 10 时 30 分在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5 号开标室（广西桂林市临桂区西城中路 69 号创业大厦西辅楼 4 楼北区）开标。投标人可以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出席开标会议。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未按时出席开标会议的，视同放弃开标监督权利、认可开标结果。

十一、电子招标文件查询及下载网址

<http://glggzy.org.cn>（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十二、网上查询地址

www.ccgp.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www.gxkl.com（广西科联招标中心有限公司网）、<http://glggzy.org.cn>（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十三、联系事项

1. 采购人：桂林电子科技大学

地址：广西桂林市金鸡路 1 号；

联系人及电话：陈巧红；联系电话：0773-2290675

2.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科联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联系人：李德玉 联系电话：0773-5442932；0773-5442911 传真：0773-5242467

联系地址：桂林市临桂区西城南路 1 号花样年·花样城 5 幢 B 单元 18 层 23 室

3. 监督部门：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

联系电话：0771-5331544 联系地址：广西南宁市桃源路 69 号

十四、公告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 2019 年 11 月 22 日。

广西科联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2019 年 11 月 15 日

第二章 招标项目采购需求

招标项目采购需求表

1、根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的规定，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投标人投标时必须提供投标产品的相关证明材料。

2、投标人应对投标内容所涉及的专利承担法律责任，并负责保护业主的利益不受任何损害。一切由于文字、商标、技术和软件专利授权引起的法律裁决、诉讼和赔偿费用均由中标人负责。同时，具有产品专利的投标人应在其投标文件中提供与其自有产品专利相关的有效证明材料，否则，不能就其产品的专利在本项目投标过程中被侵权问题而提出异议。

3、根据《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号）的规定，如采购需求中有涉及信息安全产品的设备，必须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复印件。

4、投标人应注意下列内容：

1) 本需求一览表中标注★号的内容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投标人须满足或响应，若无法完全满足，将会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2)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填写/应答技术规格参数，当投标文件中技术参数与招标文件中技术参数有偏离时，须在“偏离”栏内如实注明是“正偏离”或“负偏离”，“正偏离”指投标设备的技术参数优于招标文件中要求，“负偏离”指投标设备的技术参数低于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文件中的技术参数、功能或其它内容有“正偏离”的，投标人须对“正偏离”的情况单独作出说明。

3) 本货物需求一览表中所列的品牌、型号仅起参考作用，供应商可选用其他品牌、型号替代，但替代的品牌、型号在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上要相当于或优于参考品牌、型号。

一、项目要求及技术需求				
项号	采购内容	单位及数量	参考规格及型号	技术需求
1	肖特基场发射扫描电子显微镜	1套		<p>一、工作条件要求：</p> <p>1.1 电力供应：220V（±10%），50Hz</p> <p>1.2 工作温度：15℃-25℃</p> <p>1.3 工作湿度：< 60%</p> <p>1.4 连续工作时间：可连续运行操作</p> <p>二、主要技术参数要求：</p> <p>2.1 该仪器是表面分析仪器。其由真空系统、电子光学系统、高位/低位二次电子探测器、背散射电子探</p>

			<p>头、物镜等构成。附件包括 X 射线能谱仪、离子溅射仪等。</p> <p>2.2 技术规格要求：</p> <p>★2.2.1 二次电子像分辨率：0.8nm (15 kV)，1.0 nm (1 kV)</p> <p>★2.2.2 背散射电子像分辨率：1.5nm</p> <p>2.2.3 加速电压：0.1kV ~ 30kV 连续可调</p> <p>★2.2.4 束流范围：热场发射电子枪，数 pA ~ 200nA(15kV)，分析效率极高</p> <p>2.2.5 放大倍率 25X - 1,000,000X；放大倍数粗、细模式连续可调，具有随着工作距离或加速电压的变化自动精确校正、补偿、预设功能</p> <p>2.3 电子光学系统要求：</p> <p>2.3.1 电子枪：浸没式肖特基 (Schottky) 热场发射电子枪，自动合轴调整功能。</p> <p>★2.3.2 电子枪寿命 质保期≥3 年，业内平均寿命 5 年以上</p> <p>2.3.3 聚光镜：电磁透镜会聚系统，束流强度可连续可调；光阑角度控制透镜自动控制束斑尺寸，20nA 以下无需手动切换光阑</p> <p>2.3.4 物镜：最佳光阑角控制器 ACL 系统，强励磁圆锥形物镜极靴</p> <p>2.3.5 物镜光阑：4 级可调、X/Y 方向精细可调对中 (20nA 以下无需手动切换光阑)</p> <p>2.3.6 消像散器：八级电磁系统，具有自动消像散功能</p> <p>2.3.7 扫描线圈：2 级电磁系统，具有扫描图像旋转连续可调，并随工作距离能自动旋转补偿等功能</p> <p>2.3.8 自动调整功能：具有自动透镜控制、自动合轴、自动聚焦、消像散、反差、亮度调节功能，样品台导航控制等功能，并兼有手动调整功能</p> <p>2.4 样品室和样品台要求：</p> <p>2.4.1 样品台：5 轴马达驱动全对中样品台，示意图在监视器上显示</p> <p>2.4.2 样品台移动范围：行程：X=70mm，Y=50mm，Z=1-40mm，倾斜 T=-5° - +70°，旋转 R=360°</p> <p>★2.4.3 样品更换：标配预抽室进行样品更换，保护系统清洁真空和电子枪寿命。</p>
--	--	--	--

			<p>2.5 探测器及成像系统要求:</p> <p>★2.5.1 标配高位二次电子探测器, 低位二次电子探测器, LBE 背散射电子探测器, 同时标配能量过滤器, 可以混合二次电子及背散射电子信号</p> <p>2.5.2 成像模式: 同时得到二次电子像、背散射电子像, GB 模式等</p> <p>2.6 真空系统要求:</p> <p>★2.6.1 真空度: 电子枪室高真空: 10^{-7}Pa, 提供离子泵用专用 UPS, 断电延时 200 小时以上供电; 样品室真空: 10^{-4}Pa</p> <p>2.6.2 泵系统: 磁悬浮分子泵(无需 UPS 保护的自充电式磁悬浮分子泵)、2 个离子泵和机械泵</p> <p>2.7 图像处理系统要求:</p> <p>2.7.1 图像处理软件: 进行图像的处理、测量和编排实验报告</p> <p>2.7.2 图像显示: 1280×1024</p> <p>2.7.3 图像存储: 1280×1024, 2560×2048, 5120×3840</p> <p>2.8 仪器控制系统:</p> <p>2.8.1 操作系统: Windows 7</p> <p>2.8.2 光盘存储器: 40 倍速 CD-RW 光盘读写器</p> <p>2.9 自动离子溅射仪一套(含变压器), 建议进口机型:</p> <p>2.9.1 工作压力: 好于 20Pa,</p> <p>2.9.2 溅射电流: 10, 20, 30, 40mA</p> <p>2.9.3 溅射靶: 白金(Pt)</p> <p>2.9.4 样品台: 直径 64mm</p> <p>2.9.5 真空室: 120mm(直径)x100mm(高)</p> <p>2.9.6 时间显示: 1~300s</p> <p>2.10. 能谱仪要求:</p> <p>★2.10.1 探测器: 分析型 SDD 硅漂移电制冷探测器, 40mm^2有效面积, 超薄窗设计, 无需液氮冷却, 仅消耗电能.</p> <p>★2.10.2 能量分辨率: Mn Ka 保证优于 127eV, 元素分析范围: Be4~Cf98。</p> <p>2.10.3 谱峰稳定性: 1,000cps 到 100,000cps, Mn Ka 峰谱峰漂移小于 1eV, 分辨率变化小于 1eV, 48 小时内峰位漂移小于 1.5eV</p>
--	--	--	--

			<p>2.10.4 具备零峰修正功能，可以快速稳定谱峰，开机后无需重新修正峰位。</p> <p>★2.10.5 实现影像式元素分布及实时谱图</p> <p>2.10.6 高帽滤波法，自动扣除背底</p> <p>2.10.7 谱定性分析:可自动标识谱峰,可进行谱重构,对重叠峰进行手动峰剥离</p> <p>2.10.8 定量分析: 可对抛光表面或粗糙表面定量分析。采用 XPP 定量修正技术, 可对倾斜样品进行修正, 并增强对轻元素的修正; 具有完备的虚拟标样库;</p> <p>2.10.9 具备全谱智能面分布和全谱智能线扫描分析功能。一次分析即可存储样品每一扫描位置(x, y)的所有元素的信息, 用户随后可以在离线状态下重构谱图, 重新添加元素。</p> <p>★三. 配套设备运行要求的环境改造, 满足或优于用户设备运行招标要求的各项指标, 否则不予验收。</p>
质量标准	符合设备制造厂家合格产品的出厂质量标准。		
验收条件及标准	设备需全新、完好、无破损, 按照技术要求的各项指标进行验收。		
验收方法及方案	设备开机试运行, 测试设备的技术性能指标, 确认各项功能正常运行, 同时检查随机文件应齐整。		
二、商务要求表			
质保期	按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三包”, 免费质保期最短不得少于 <u>1</u> 年(“ 技术需求 ”栏中有特别注明的除外), 保修期内上门维修免收维修费和元器件费, 并提供终身维修服务。		
售后及技术服务要求	<p>一、为了保证用户售后服务能得到及时响应, 要求投标人所投产品“肖特基场发射扫描电子显微镜”生产厂家在国内有维修中心, 该维修中心具有备用品备件库, 并配备有专职的维修工程师(投标人于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符合上述要求的相关证有材料, 否则, 投标无效)</p> <p>二、免费保修期内免费上门维修(免收维修费和元器件费)、免费更换零部件, 并提供终身维修服务。服务内容如下:</p> <p>1. 免费送货上门, 免费安装调试, 免费提供现场技术培训(保证使用人员正常操作产品的各种功能)。</p> <p>2. 售后服务保障要求: ①提供售后服务联系电话及联系人, 免费保修期内, 接到报障电话在承诺时间内派工程技术人员上门维修解决问题, 如果需要更换配件的, 要求更换的配件应跟被更换的品牌、类型相一致或者是同类同档次的替代品, 后者需征得用户方管理人员同意。②若产品自带软件的, 则须提供保修期内免费升级服务; ③提供保修期外零配件优惠供应方案。</p>		

	3. 其余按厂家承诺。
交货时间及地点	交货期：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u>150</u> 个工作日必须到货，并全部安装调试合格完毕； 交货地点：广西桂林市采购人指定地点
付款条件	如所投产品为国产产品付款方式：在交货验收合格、培训指导完成及设备正常使用后，中标供应商在 3 日内开具发票给采购单位，采购单位在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 100%的合同金额(无预付款)。 如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付款方式 100%信用证, 90%凭发货方发货单据支付， 10%验收合格后凭采购方验收报告 7 日内付清。
核心产品	本项目核心产品为：第 1 分项“肖特基场发射扫描电子显微镜”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其他要求	<p>1、投标人于投标文件中对所投本项目产品的技术参数要求作出真实、有效的响应和承诺。所提供的产品必须为原装正品的、全新的、完好无破损、且为未开箱状态、符合有关质量标准的产品。验收时，采购方有权要求提供所投产品生产厂商对响应的技术参数进行逐项真实性响应的承诺函文件，须加盖厂家公章的原件，如采购方要求提供，投标人不予提供的，采购方不予验收。采购人验收现场根据采购文件要求及投标文件承诺逐条对应进行核验，核验不合格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执行并全部退货，同时报相关监督管理部门处理，由此造成采购人经济损失的由中标人负责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如有异议，将交由国家认可并具检验检测资格的第三方机构邀请相关专家进行实际检验，所有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p> <p>2、投标人于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所投进口产品“肖特基场发射扫描电子显微镜”货物生产厂家针对本项目产品出具的投标授权书及售后服务承诺书原件，否则投标无效；如所投为国产产品，投标人于验收时必须提供所投“肖特基场发射扫描电子显微镜”货物生产厂家针对本项目产品出具的投标授权书及售后服务承诺书原件，否则不予验收。</p> <p>3、本项目采购的货物“肖特基场发射扫描电子显微镜”已按规定办妥进口产品采购审核手续，投标产品可选用进口产品；但如选用进口产品时必须为全套原装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境外的产品），报价为人民币报价且为免税价（若供应商选用进口产品投标的用人民币之外的其他货币报价或不为免税价的，作无效投标处理）。同时供应商必须负责办理进口产品所有相关手续并承担所有费用，采购人协助办理免税审批手续。在进口产品投标报价相同的情况下，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p> <p>4、本项目执行时如遭遇贸易战加征关税，凭政府出台征收该设备关税的相应文</p>

件和缴纳关税税额凭证予以办理合同补充协议，增加关税部分差价。

5、以上“项目要求及技术需求”中标注“★”项的技术参数指实质性要求，若有任意一项负偏离，作投标无效处理。

6、以上“项目要求及技术需求”中未标注“★”项的技术参数发生实质性负偏离达 5 项（不含）以上的，作投标无效处理。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序号	内容、要求
1	项目名称：肖特基场发射扫描电子显微镜采购 项目编号：GXZC2019-G1-000363-KLZB
2	投标报价及费用：1、本项目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如《招标项目采购需求表》中有规定的按其规定）；2、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3	投标保证金金额（人民币）：无。
4	现场演示：无，详见招标项目采购需求及评分办法细则； 样品提供时间及地点：无，详见招标项目采购需求。
5	本项目现场勘查：无，详见招标项目采购需求。
6	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180 天。
7	答疑与澄清：投标人如认为招标文件表述不清晰、存在歧视性、排他性或者其他违法内容的，应当于收到招标文件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代理机构作出书面解释、澄清或者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书面质疑；答疑内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份，并将以网上发布的方式通知所有已报名的投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但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变更时间以网上发布的方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的收受人，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8	★投标文件组成和装订要求： 1) 装订要求：资格部分单独装订成册，封面注明投标文件（资格部分）（“正本”或“副本”），数量：正本 1 份，副本 3 份；商务及技术部分、报价部分合并装订成册（如因厚度问题也可分开成册），封面注明投标文件（商务及技术部分、报价部分）（“正本”或“副本”），数量：正本 1 份；副本 4 份。 2) 投标文件组成：投标文件（资格部分）正本 1 份，副本 3 份和投标文件（商务及技术部分、报价部分）正本 1 份；副本 4 份，以上资料必须一并密封封装在一个投标文件袋中；开标一览表、投标函各 1 份，必须一并密封封装在一个小信封中，并单独提交。

	<p>3) 投标文件及小信封的外包装封面上均应注明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地址、投标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及“开标时启封”字样，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活页装订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p> <p>同时提供投标文件光盘或者 U 盘 1 份(光盘或 U 盘用小信封封装，封面请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及投标人名称)，并存放于投标文件密封袋内。</p>
9	<p>投标截止时间： 2019 年 12 月 6 日上午 10 时 30 分；</p> <p>投标地点： 投标人应于 2019 年 12 月 6 日上午 9 时 30 分至 10 时 30 分止，将投标文件密封提交至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5 号开标室（广西桂林市临桂区西城中路 69 号创业大厦西辅楼 4 楼北区），未携带以上相关材料递交的或逾期送达的或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将予以拒收。</p>
10	<p>开标时间及地点：</p> <p>开标时间：2019 年 12 月 6 日上午 10 时 30 分；</p> <p>开标地点： 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5 号开标室（广西桂林市临桂区西城中路 69 号创业大厦西辅楼 4 楼北区）开标。</p> <p>投标人可以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出席开标会议。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未按时出席开标会议的，视同放弃开标监督权利、认可开标结果。</p>
11	<p>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综合评分法</p> <p>评标委员会组成： 本项目评标委员会由政府采购评审专家 4 人和采购人代表 1 人, 共 5 人组成</p>
12	<p>公告发布媒体：www.ccgp.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www.gxkl.com（广西科联招标中心有限公司网）、http://glggzy.org.cn（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p>
13	<p>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对投标人资格审查时进行信用查询，查询结果与投标文件不一致时，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p> <p>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p> <p>查询起止时间：2016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p> <p>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评审资料保存。</p> <p>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p>

	(www.ccc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资格审查不通过，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4	签订合同携带的资格证件：中标供应商接到中标通知书后，向采购人出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单位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等其它资格证件，经采购人核验合格后方可签订合同。
15	政府采购合同存档及公告：中标供应商应于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原件一份交采购代理机构存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因此请各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注明投标内容中涉及商业秘密的部分，未注明的视为投标文件中不涉及商业秘密。
16	各投标人应在投标函中注明评标结果告知书的接收方式（电子邮箱）。
17	<p>(1) 中标服务费按项目中标金额的0.79%由代理机构向中标人收取，中标人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付清中标服务费。</p> <p>(2) 中标服务费交纳账户：</p> <p>开户名：广西科联招标中心有限公司桂林分公司</p> <p>开户行：工行桂林桂湖支行</p> <p>账号：2103260229201002537</p>
18	采购资金来源：财政性资金
19	投标文件有效期：自投标截止之日起90天
20	解释：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代理机构
	<p>1、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投标人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招标文件有特殊规定外，投标人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等其它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p> <p>2、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签字”是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亲自在招标文件规定签署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它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p>

一、总 则

2. 适应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本招标采购项目的招标、投标、评标、合同履行、验收、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 定义

3.1. “投标人”系指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投标文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3.2. “产品”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设备、货物、保险、税金、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 and 材料。

3.3.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技术服务或设备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3.4. “项目”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产品和服务。

3.5. “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报等。

3.6.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

4.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方式。

5. 投标人资格

5.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5.2. 国内注册（指按国家有关规定要求注册的），生产或经营本次招标采购货物且具备合法资格的供应商；

5.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5.4.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5.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6.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7. 联合体投标要求：不接受

8. 转包与分包

8.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8.2 本项目不可以分包。

9. 特别说明

9.1 关联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否则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 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

★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4.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5.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之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6、本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投标人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文件有特殊规定外，投标人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它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7、本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签字”是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亲自在文件规定签署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它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

（九）质疑和投诉

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收到招标文件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投标人认为招标过程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投标人认为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中标结果公告期限（中标结果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

督管理部门投诉。

2. 投标人提出质疑、投诉，应当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相关规定，且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并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

3. 递交质疑函的联系事项：

地址：广西科联招标中心有限公司桂林分公司（桂林市临桂区西城南路 1 号花样年·花样城 5 幢 B 单元 18 层 23 室）

项目负责人：秦志伟；联系电话：0773-5442932；传真：0773-5242467

二、招标文件

11. 招标文件的构成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招标项目采购需求
- (4) 评标办法；
- (5) 采购合同（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 (6) 投标文件格式。

12.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2.1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本招标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投标人必须在收到招标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澄清。

12.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网上发布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2.3 当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对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12.4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都应该通过本采购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

12.5 供应商购买招标文件后应实时关注相关网站了解澄清、修改、延期等与项目有关的内容，如因供应商未及时登录相关网站了解澄清、修改、延期等与项目有关的内容，从而导致投标无效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responsibility。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一)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资格部分、商务及技术部分、投标报价部分三部份组成。

1. 资格部分：

★（1）有效的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2）法定代表人完整有效的身份证复印件（第二代身份证必须提供正反面复印件，同时要加盖单位公章）；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第六章)和委托代理人完整有效的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第二代身份证必须提供正反面复印件，同时要加盖单位公章）；

★（4）截标时间前半年内，任意连续三个月投标人依法缴纳税缴纳税收（国税或地税）的凭证复印件（如税务机关开具的完税证、银行缴税付款凭证或缴款回单等；如为非税务机关开具的凭证或回单的，应清晰反映：付款人名称、帐号，征收机关名称，缴款金额，税种名称，所属时期等内容）。无纳税记录的，应提供投标人所在地的税务部门出具的《依法纳税或依法免税证明》复印件。；

★（5）截标时间前半年内，任意连续三个月投标人依法缴纳税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凭证复印件（如社保部门开具的证明、收款收据等，或银行缴款凭证、回单等；如为非社保部门开具的凭证或回单的，应清晰反映：缴款单位名称、社保单位名称、保险险种名称、缴款金额等内容）。无缴费记录的，应提供投标人所在地社保部门出具的《依法缴纳或依法免缴社保费证明》复印件；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7）投标人近期财务状况报告（上一年度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报告；或截标时间前半年内能反映财务状况的报表；或投标人自拟的截标时间前半年内的财务情况说明）；

★（8）特殊资质要求（如有要求，必须提供）。

★注：上述（1）-（8）项提交的材料必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2. 商务及技术部分

商务部分

★（1）投标声明书(格式见第六章)；（必须提供，并加盖公章）

（2）投标人情况介绍；

（3）属于投标人的资质及信誉等方面的证书或材料；

（4）属于产品制造商的资质及信誉等方面的证书或材料；

★（5）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见第六章)；（必须提供，并加盖公章）

（6）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7）投标人的类似成功案例的业绩证明文件(格式见第六章)；

（8）投标人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证明文件在有效期内的为有效；未注明有效期的，开具时间在一年内的为有效，其余由评标委员会认定，原件备核）（格式见第六章）；

（9）投标产品符合《招标采购促进广西工业产品产销对接实施细则的通知》（桂政办发【2015】78

号)要求的,提供广西工业产品声明函(格式见第六章);

(10) 投标产品提供单位按《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认定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格式见第六章)。

技术部分

- ★ (1) 投标产品配置清单(均不含报价)(格式见第六章(必须提供,并加盖公章));
- ★ (2) 技术响应表(格式见第六章(必须提供,并加盖公章));
- ★ (3) 售后服务承诺,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资料(必须提供,并加盖公章):
 - 1)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见第六章);
 - 2) 售后服务的内容和措施;
 - 3) 本地化服务能力证明(距采购人最近的服务网点情况表)(格式见第六章)。
- (4) 招标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的材料(如技术方案、实施方案、设计安装方案和设计图等);
- (5) 投标人或投标产品制造商拥有主要制造设备的情况和现状;
- (6) 产品检验报告(应当提供由第三方出具的检测报告);
- (7) 与产品相关的证书复印件;
- (8) 投标产品原厂出厂配置表及原厂中文使用说明书;
- (9) 投标人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的实施方案;(如有,可提供);
- (10) 技术服务、技术培训的内容和措施;
- (11) 优惠条件:投标人承诺给予采购人的各种优惠条件,包括服务项目等方面的优惠;
- (12) 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措施;
- (13) 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注:上述标注“★”材料必须逐页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3. 报价部分:

- ★ (1) 投标函(格式见第六章(必须提供,并加盖公章));
- ★ (2) 投标报价明细表(格式见第六章(必须提供,并加盖公章));
 - (3) 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 ★ (4) 开标一览表(与投标函一起单独用小信封密封,格式见第六章(必须提供,并加盖公章));

★注:上述标注“★”材料必须逐页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4. 特别备注:

招标文件第六章有格式要求的,必须按要求在规定处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二)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方与招标方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2. 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三）投标报价

1. 投标报价应按招标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

★2.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货物采购应包括货款、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等一切税金和费用；服务采购应包括整体服务价格以及安装调试、培训、维护等一切税金和费用。

★3. 投标文件每个分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四）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 自投标截止日起 90 天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 在特殊情况下，招标采购单位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书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3. 投标人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4.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五）投标保证金：无

（六）投标文件的签署和份数

1. 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装订投标文件并标注页码，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人的责任。

★2. 投标文件组成和份数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

3.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投标文件正本除本《投标人须知》中规定的可提供复印件外均须提供原件。副本为本正的复印件。

★4. 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在规定位置盖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人签署，投标人应写全称。

5. 投标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单位公章或者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七）投标文件的包装、递交、修改和撤回

1. 投标文件封装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

2. 未按规定密封或标记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由此造成投标文件被误投或提前拆封的风险由投标人承担。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3.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对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并书面通知招标采购单位；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撤回、修改投标文件。修改后重新递交的投标文件应当按本招标文件的要求

签署、盖章和密封。

（八）投标无效的情形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但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属于投标人疏忽、笔误所造成的差错，应当允许其在评标结束之前进行修改或者补正（可以是复印件、传真件等，原件必须加盖单位公章）。修改或者补正投标文件必须以书面形式进行，并应在中标结果公告之前查核原件。限期内不补正或经补正后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应认定其投标无效。投标人修改、补正投标文件后，不影响评标委员会对其投标文件所作的评价和评分结果。

1. 在资格审查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2）招标文件要求必须提供的资格部分文件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的；
- （3）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在商务性及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投标技术方案不明确，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 （2）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声明书的；
- （3）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4）招标文件要求必须提供的商务及技术部分的文件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的；
- （5）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或者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并允许其当场更正的笔误除外）
- （6）投标有效期、交货时间、质保期等商务条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 （7）投标文件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8）未提供或未如实提供投标货物的技术参数，或者投标文件标明的响应或偏离与事实不符或虚假投标的；
- （9）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或者未满足招标文件中标“★”的技术指标、主要功能项目、商务条款要求的；
- （10）经评委评定，允许偏离的技术、性能指标或者辅助功能项目发生负偏离的项数达6项（含）以上的；

3. 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函的；
- （2）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 （3）报价超出最高限价，或者超出采购预算金额，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投标报价不是唯一报价，具有选择性。

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5. 关联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否则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 被拒绝的投标文件为无效。

四、开标

(一) 开标准备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开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参加开标会并签到。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未按时签到的，视同放弃开标监督权利、认可开标结果。

(二) 开标程序

1. 开标时，应当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并签字确认后，由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开标一览表，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书面修改和撤回投标的通知、招标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方案等，未宣读的投标报价和招标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等实质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

2. 开标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异，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3. 开标会议结束。

五、评标

(一) 组建评标委员会

本项目评标委员会的组成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二) 评标的方式

本项目采用不公开方式评标，评标的依据为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三) 评标程序

1. 资格审查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2. 实质审查与比较

(1)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要求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第四章规定的评标原则和评标标准，对商务和技术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综合比较与评价。

(3)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

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投标人代表未到场或者拒绝澄清或者澄清的内容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视该投标文件为无效。

(4)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评委对各部分得分汇总，计算出本项目进入详评的所有投标人的最终得分。评标委员会按中标候选人推荐原则推荐中标候选人同时起草评标报告。

(四) 澄清问题的形式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确认，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五) 错误修正

投标文件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5.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六) 评标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六、评标结果

(一)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采购人也可以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二) 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在本项目招标公告媒体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余各投标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或资格审查未通过的原因通过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注明的接收方式单独告知。

(三)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中标人信用进行查询，如中标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则将被取消中标资格。

(四)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

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未中标人亦可主动联系采购代理机构索取相关内容。

（五）投标人认为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中标结果公告期限（中标结果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并及时索要书面回执。

（六）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就采购人委托授权范围内的事项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七、投标样品的退回

中标人的投标样品由采购人保管，作为验收的依据，验收后由采购人退回。未中标人的投标样品由投标人在中标结果公布后两个工作日内领回，否则按无主物品处理。

八、合同签订

（一）合同授予标准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具备履行合同能力，综合评分排名第一的投标人。

（二）履约保证金（无）

（三）签订合同

（1）投标人接到中标通知书后，应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投标人中标后可以由项目所在地分公司在总公司授权下签订合同，相应的法律责任由总公司承担。）

（2）如中标人不按中标通知书的规定签订合同，则按中标人违约处理。

（3）中标人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中标人之后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4）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应当采用政府采购合同格式文本，合同应内容完整、盖章齐全；项目合同的各要素和内容应与招标文件、中标供应商的承诺、中标通知书等的内容一致；合同附件齐全；多页合同每页应顺序标出页码并盖骑缝章。

（5）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九、其它事项

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中标人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付清中标服务费。中标服务费收取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执行。

附件 1:

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报告（格式）

根据政府采购合同（采购合同编号：_____）的约定，我单位对（项目名称）_____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或成交）供应商_____（公司名称）_____提供的货物（或服务）进行了验收，验收情况如下：

验收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验收	<input type="checkbox"/> 联合验收	
序号	名 称	货物型号规格、标准及配置 (或服务内容、标准)	数量	金额
合 计				
合计大写金额：人民币_____元				
实际供货日期		合同交货验收日期		
验收具体内容	（应按采购合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验收方案等进行验收；并核对中标或成交供应商在安装调试等方面是否违反合同约定或服务规范要求、提供的质量保证证明材料是否齐全、应有的配件及附件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等。可附件）			
验收小组意见	验收结论性意见：			
	有异议的意见和说明理由：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参与验收其他或监督人员签字：				
中标（或成交）供应商签字或盖章：			采购单位的意见（盖章）：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备注：本报告单一式三份（采购单位 1 份、中标供应商 1 份、采购代理机构 1 份）。

附件 2:

政府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退付意见书（格式）

供 应 商 申 请	采购编号:
	项目名称:
	该项目已于 ____年 ____月 ____日验收并交付使用。根据合同规定,可将履约保证金(大写)人民币 _____元(小写)¥ _____元退付到达以下帐户:
	单位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供应商签章 年 月 日
采 购 单 位 意 见	退付意见: 是否同意退付履约保证金及退付金额: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采购单位签章 年 月 日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一、评标依据及方式

1. 评标依据：评标委员会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评标依据，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2. 评标方式：以封闭方式进行评标。
3. 根据财库〔2012〕69号文规定，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要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制度，依法履行各自职责，公正、客观、审慎地组织和参与评审工作。

二、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一) 对进入详评的，采用综合评分法。

(二) 计分办法（按四舍五入取至小数点后二位）

1. 价格分.....50分

(1) 以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50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50。**

(2) 投标报价计算时均为供应商的实际投标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最终中标金额=投标报价。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见后。

(3)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之规定，投标人为小型和微型企业，并在其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者相关职能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且其所投标产品为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对其投标价格给予6%的扣除。

(4) 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5) 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 技术分.....14分

(1) 基本分

完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即得基本分4分。

(2) 正偏离得分

①带★号技术参数有优于招标文件要求，每优于一项得 0.5 分，满分 6 分。

②非★号技术参数有优于招标文件要求（技术规格偏离表及提供相应有效的证明材料），每优于一项得 0.25 分，满分 4 分。

(3) 负偏离扣分：如非★号技术参数发生实质性负偏离的，每有一项扣 1 分，最多扣 4 分。

3、项目实施方案分.....6 分

一档（2 分）：投标人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中，包括技术方案、人员组织、工作内容、配送方案、货物质量保证、项目实施人员、运输能力、相关保障措施和项目管理方案项目验收等不能完全满足项目实施要求，方案有缺陷，评价为较差的。

二档（4 分）：投标人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中，包括技术方案、人员组织、工作内容、配送方案、货物质量保证、项目实施人员、运输能力、相关保障措施和项目管理方案项目验收等基本满足采购需求，方案基本完整，有可行性，评价为一般的。

三档（6 分）：投标人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中，包括技术方案、人员组织、工作内容、配送方案、货物质量保证、项目实施人员、运输能力、相关保障措施和项目管理方案项目验收等完全满足采购需求，方案有力，针对性强，科学可行，评价为优秀。

注：拟投入本项目的实施人员，需提供投标人为实施人员缴纳的近 3 个月社保证明材料。

4、履约能力与信誉分.....8 分

(1) 供应商通过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OHSAS18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的合计得 3 分，提供证书复印件，未提供或提供上述证书不全的不得分。

(3) 供应商 2016 年以来获得市场监督管理局或工商部门颁发的“守合同重信用企业”荣誉的，每一项得 1 分，提供证书复印件。满分 5 分

5. 业绩分.....3 分

投标人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来具有同类项目业绩 [无不良记录，以中标（成交）通知书或项目合同复印件为准（能清晰反映所项目的名称、种类、金额），否则将不予评审；同一个编号的项目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分标中标的只算一次]，每提供 1 项得 1 分，满分 3 分。

6. 售后服务分.....16 分

(1) 基本分：完全满足招标文件售后服务要求的，得基本分 2 分。

(2) 承诺更长保修期：在满足基本免费保修期基础上，免费保修期每延长一年得 1 分（以货物生产厂家承诺为准），最多得 2 分。

(3) 免费技术培训方案、出现故障解决方案及售后服务保障方案分（6 分）

一档（2 分）：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免费技术培训方案、出现故障解决方案、售后服务保障方案的针对

性、合理性、完整性一般；

二档（4分）：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免费技术培训方案、出现故障解决方案、售后服务保障方案的针对性、合理性、完整性良好；

三档（6分）：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免费技术培训方案、出现故障解决方案、售后服务保障方案的针对性、合理性、完整性优秀。

（4）免费保修期外维修方案、其他增值售后服务或其它实质性优惠措施分（6分）

一档（2分）：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免费保修期外维修方案、其他增值售后服务或其它实质性优惠措施的针对性、合理性、完整性一般；

二档（4分）：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免费保修期外维修方案、其他增值售后服务或其它实质性优惠措施的针对性、合理性、完整性良好；

三档（6分）：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免费保修期外维修方案、其他增值售后服务或其它实质性优惠措施的针对性、合理性、完整性优秀。

7. 政策性加分.....3分

（1）节能产品分：投标产品列入品目清单范围内优先采购的，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每有一项得0.2分，最多得1分。采购内容中的强制产品不加分。

（2）环保标志产品分：投标产品列入品目清单范围内优先采购的，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每有一项得0.2分，最多得1分。采购内容中的强制产品不加分。

（3）广西工业产品分：投标产品使用广西工业产品80%以上的，满分1分。

备注：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招标采购促进广西工业产品产销对接实施细则的通知》（桂政办发【2015】78号）的规定，“广西工业产品”是指广西境内生产的工业产品，具体以生产企业的工商营业执照注册所在地为准。“使用广西工业产品80%以上”是指参加政府采购项目或招标项目时供货范围中采用广西工业产品的金额占本次招标合同项下总金额的80%以上（含）。

8. 综合得分=1+2+3+4+5+6+7

三、推荐及确定中标候选人原则

（1）评标委员会根据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若得分相同时，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若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售后服务方案优劣排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采购人应当确定评标委员会推荐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商为中标人。

（3）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递交履约

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递交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4）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四、其他

1. 评标委员会应按招标文件公布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评标，不得擅自更改招标文件的评标方法和标准。

2. 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任何人不得对某个投标供应商发表任何倾向性意见，不得向其他专家评委明示或者暗示自己的评审意见。

3. 采购代理机构或现场监督人员发现评标委员会有明显的违规倾向或歧视现象，或不按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或其他不正常行为的，应当及时制止和纠正。如制止无效，应及时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报告，由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照法律、法规规章作出处理。

五、特别说明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乙方负责货物运输，货物运输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本合同交付货物不接受损耗，由乙方自行为其货物运输办理相关保险。

第五条 交付和验收

1、交货时间：_____，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乙方提供不符合采购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交付给甲方，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4、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货物验收单并加盖采购单位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采购人委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验收项目，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6、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 5 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第六条 安装和培训

1、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2、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按照甲方指定的时间、地点(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七条 售后服务、保修期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谈判文件、投标文件和本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货物保修期：货物验收合格后按乙方投标文件中承诺的不少于谈判文件要求的保修期限。

3、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及保修期责任等其它具体约定事项。（见合同附件）

第八条 付款方式和保证金

1、当采购数量与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乙方应根据实际使用量供货，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成交单价进行计算。

2、资金性质：财政性资金。

3、付款方式：按招标文件相关规定。

第九条 质保金

具体见付款方式要求

第十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十一条、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谈判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不符合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2.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处理。

3. 在免费保修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4. 上述的货物免费保修期为按乙方投标文件中承诺的不低于采购要求年，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保修期的机器设备，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第十二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50 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供应商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三条 调试和验收

1.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谈判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谈判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货到后，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

2. 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3.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调试时间最长不得超过 10 天。

4. 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应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5. 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

第十四条 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3. 乙方在货到甲方前四十八小时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5.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第十五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按货款总额 5% 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理。

4、甲方无故延期接收货物、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货款额 3% 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额 5%，超过 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甲方延期付货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货款额 3% 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货款额 5%。

5、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他质量问题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不足另补。

7、其他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 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第十六条、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七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按第十八条处理。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八条、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九条、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合同法》有关条文执行。

第二十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供应商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3、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4、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5、.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合同法》有关条文执行。

第二十一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招标文件；

2、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

3、售后服务承诺书；

4、中标通知书。

第二十二条 本合同一式五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采购代理机构

合 同 附 件

<p>1、供应商承诺具体事项： 详见乙方投标文件相关内容</p>	
<p>2、售后服务具体事项： 详见乙方投标文件售后服务承诺相关内容</p>	
<p>3、质保期责任： 详见乙方投标文件售后服务承诺相关内容</p>	
<p>4、其他具体事项：</p>	
<p>甲方（章）</p> <p>年 月 日</p>	<p>乙方（章）</p> <p>年 月 日</p>

注：售后服务事项填不下时可另加附页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投标文件外层包装封面及投标文件外封面格式

1.1 所有投标文件的外包装封面格式：

投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开 标 时 启 封

年 月 日

1.2 投标文件外封面格式：

正本/或副本

投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二、资格部分格式

2.1 资格部分封面格式：

正本/或副本

投标文件（资格部分）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2.2 资格部分目录

- (1) 有效的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2) 法定代表人完整有效的身份证复印件（第二代身份证必须提供正反面复印件，同时要加盖单位公章）；
-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第六章)和委托代理人完整有效的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第二代身份证必须提供正反面复印件，同时要加盖单位公章）；
- (4) 截标时间前半年内，任意连续三个月投标人依法缴纳税缴纳税收（国税或地税）的凭证复印件；
- (5) 截标时间前半年内，任意连续三个月投标人依法缴纳税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凭证复印件；
-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 (7) 投标人近期财务状况报告（上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截标时间前半年内能反映财务状况的报表；或投标人自拟的截标时间前半年内的财务情况说明）；
- (8) 特殊资质要求（如有要求，必须提供）。

2.2.1 营业执照复印件（副本，同时要加盖单位公章，不是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还必须提供有效的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

2.2.2 法定代表人完整有效的身份证复印件（必须提供，第二代身份证必须提供正反面复印件，同时要加盖单位公章）；

2.2.3-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_____（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被授权人签名：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名：

所在部门职务：_____

职 务：

被授权人身份证号码：

投标人公章：

年 月 日

2.2.3-2 委托代理人完整有效的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第二代身份证必须提供正反面复印件，同时要加盖单位公章，否则其投标无效）；

2.2.4 截标时间前半年内，任意连续三个月投标人依法缴纳税缴纳税费的凭证（复印件，格式略），无纳税记录的，应提供由投标人所在地主管国税、地税部门出具的《依法缴纳税费或依法免缴税费证明》（格式自拟），《依法缴纳税费或依法免缴税费证明》原件一年内均保持有效。

2.2.5 截标时间前半年内，任意连续三个月投标人依法缴纳税缴纳在册正式员工的社保费的凭证（复印件，格式略），无缴费记录的，应提供由投标人所在地社保部门出具的《依法缴纳或依法免缴社保费证明》（格式自拟）

2.2.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同时要加盖单位公章，否则其投标无效）

2.2.7 投标人近期财务状况报告

2.2.8 特殊资质（如有要求，必须提供）

三、投标文件（商务及技术部分、报价部分）格式

正本/或副本

投标文件 （商务及技术部分、报价部分）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3.1 商务及技术部分内封面格式:

商务及技术部分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3.2 商务部分目录

★（1）投标声明书(格式见第六章);

（2）投标人情况介绍;

（3）属于投标人的资质及信誉等方面的证书或材料;

（4）属于产品制造商的资质及信誉等方面的证书或材料;

★（5）商务响应表(格式见第六章);

（6）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7）投标人的类似成功案例的业绩证明文件(格式见第六章);

（8）投标人的类似成功案例的业绩证明文件（投标人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合同复印件、用户验收报告、用户评价意见）(格式见第六章);

（9）投标人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证明文件在有效期内的为有效；未注明有效期的，开具时间在一年内的为有效，其余由评标委员会认定，原件备核）(格式见第六章);

（10）投标产品符合《招标采购促进广西工业产品产销对接实施细则的通知》（桂政办发【2015】78号）要求的，提供广西工业产品声明函(格式见第六章)。

（11）投标产品提供单位按《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认定

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格式见第六章)。

3.3 技术部分目录

- ★ (1) 投标产品配置清单（均不含报价）（格式见第六章）；
- ★ (2) 技术响应表(格式见第六章)；
- ★ (3) 售后服务承诺，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资料：
 - 1)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见第六章)；
 - 2) 售后服务的内容和措施；
 - 3) 本地化服务能力证明（距采购人最近的服务网点情况表）（格式见第六章）。
- (4) 招标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的材料（如 技术方案、实施方案、设计安装方案和设计图等）；
- (5) 投标人或投标产品制造商拥有主要制造设备的情况和现状；
- (6) 产品检验报告（应当提供由第三方出具的检测报告）；
- (7) 与产品相关的证书复印件；
- (8) 投标产品的技术资料或原厂出厂配置表；
- (9) 投标人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的实施方案；（如有，可提供）；
- (10) 技术服务、技术培训的内容和措施；
- (11) 优惠条件：投标人承诺给予采购人的各种优惠条件，包括服务项目等方面的优惠；
- (12) 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措施；
- (13) 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3.2 商务部分

3.2.1 投标保证金证明复印件：无。

3.2.2 投标声明书格式：

投 标 声 明 书

致：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_____（投标人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_____。

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及其投标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 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 我方此次向贵方提供的产品名称为：_____，产品原产地及厂家为：_____。

4. 我方诚意提请贵方关注：近期有关该产品的的重大决策和事项有：_____。

5. 我方及由本人担任法定代表人的其他机构最近三年内被通报或者被处罚的违法行为有：

6.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法定代表人签字：

投标人公章：

年 月 日

3.2.4 属于投标人资质及信誉等方面的证书或材料（格式自拟）

3.2.5 属于产品制造商资质及信誉等方面的证书或材料（格式自拟）

3.2.5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请**逐条对应**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二章“货物需求一览表”中“商务条款”的要求，详细填写相应的具体内容。“偏离说明”一栏应当选择“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进行填写。

在《货物需求一览表》中要求提供的文件材料，必须在本表的“投标文件承诺的商务条款”中应答时，注明相关文件材料放置的页码，未注明或页码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有权不予评审。

内容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承诺的商务条款	偏离说明
质保期	1	1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2	2	
	3	3	
	
	
售后及技术服务要求	1	1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2	2	
	3	3	
	
	
交货时间及地点	1	1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2	2	
	3	3	
	
	
付款条件	1	1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2	2	
	3	3	
	
	
核心产品	1	1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2	2	
	3	3	
	
	
其他要求	1	1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2	2	
	3	3	
	
	
分标（此处有分标时填写具体分标号，无分标时无需填写）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注：(1)表格内容均需按要求填写并盖章，不得留空，否则按投标无效处理。

(2)如果投标文件需求小于或大于招标文件某个数值标准时，投标文件不得直接复制招标文件需求，投标文件对应内容应当写明商务响应承诺的具体数值，否则按投标无效处理。

(3)当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内容低于招标文件要求时，投标人应当如实写明“负偏离”，否则视为虚假应标。

3.2.6 投标人体系等方面的认证证书或文件（如质量管理、环境认证等）

3.2.7 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3.2.8 投标人的类似成功案例的业绩证明文件:

投标人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格式（格式也可以自拟）：

采购单位名称	货物或项目名称	采购数量	合同金额 (万元)	附件页码			采购单位联系人 及联系电话
				合同	验收报告	用户评价	

附：投标人同类项目合同复印件等。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投标人公章： _____

年 月 日

3.2.10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投标人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要求，小微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过程中，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接受社会监督，如有弄虚作假，其将承担相关责任。。

3.2.11 广西工业产品声明函格式：

广西工业产品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 根据《招标采购促进广西工业产品产销对接实施细则》的规定, 本公司在本次投标/ 投标中或者工程项目中提供的下述产品为广西工业产品, 详情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型号和规格	数量	制造厂商及原产地	投标价	备注
1						
2						
.....						
	广西工业产品 合计价格:			占投标总价比例: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 必须同时提供广西工业产品制造商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及相关证明文件, 供评标委员会评审。

3.2.1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格式：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投标人如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并提供本《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必须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3.3 技术部分

3.3.1 投标产品配置清单格式：

序号	采购内容	产地、厂家	详细项目内容或技术参数	数量
1				
2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投标人盖章：_____ 日期：

3.3.2 技术响应表格式：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			偏离情况
序号	采购内容	要求	序号	采购内容	性能及指标	
...			...			

注：投标人应对照招标文件采购需求技术部分逐条响应，并在“偏离情况”栏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投标人盖章：_____ 日期：

3.3.3 售后服务承诺（格式自拟），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资料：

1) 项目实施人员（主要从业人员及其技术资格）一览表；

分标：

姓名	职务	专业技术资格	证书编号	参加本单位工作时间	劳动合同编号	社保缴费编号或信息
...						

注：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人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投标人盖章：_____

日期：_____

2) 售后服务的内容和措施；

3) 本地化服务能力证明

距采购人最近或者能为本项目提供最优服务的网点情况表

服务网点名称				投标文件页码
地址				
注册资本金		其中：投标人出资比例		
员工总人数		其中：技术人员数		
经营期限				
售后服务协议				
售后服务内容				
工作业绩				
服务承诺				
业务咨询电话		传 真		
负责人		联系电话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投标人公章：_____

年 月 日

-
- 3.3.4 招标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的材料（如技术方案、实施方案等）（格式自拟）；
 - 3.3.5 投标人或投标产品制造商拥有主要设备的情况和现状（格式自拟）；
 - 3.3.6 产品检验报告（应当提供由第三方出具的检测报告）；
 - 3.3.7 与产品相关的证书复印件；
 - 3.3.8 投标产品的技术资料或原厂出厂配置表；
 - 3.3.9 投标人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的实施方案；（如有，可提供）（格式自拟）；
 - 3.3.10 技术服务、技术培训的内容和措施（格式自拟）；
 - 3.3.11 优惠条件：投标人承诺给予采购人的各种优惠条件，包括服务项目等方面的优惠（格式自拟）；
 - 3.3.12 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措施（格式自拟）；
 - 3.3.13 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四、报价部分格式

4.1 报价部分内封面格式：

报 价 部 分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4.2 报价部分目录

- ★ (1) 投标函（格式见第六章）；
- ★ (2) 投标报价明细表（格式见第六章）；
- (3) 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材料（格式自拟）；
- ★ (4) 开标一览表（与投标函一起单独用小信封密封，格式见第六章）；

4.2.1 投标函格式：

投 标 函

致：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根据贵方为_____项目的招标公告（项目编号：_____），签字代表
_____（全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提交包含资格部分的正
本一份、副本_____份、商务及技术部分、报价部分的正本一份、副本_____份。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2. 投标人在投标之前已经与贵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本投标有效期自开标之日起_____日。
4. 如中标，本投标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本投标人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5. 投标人同意本投标文件中“投标报价明细表”和中标后签订的采购合同可用于公示，其中所有内容不涉及投标人商业秘密，并承诺可向招标采购单位提供相关电子文档。
6. 投标人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7. 投标函一式二份，一份随报价部分装订，一份随开标一览表装订。
8.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投标人代表姓名：_____ 职务：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

投标人企业工商营业执照号码：

法定代表人姓名：_____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

授权委托代理人姓名：_____

授权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帐号：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4.2.2 投标报价明细表格式：

投 标 报 价 明 细 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采购内容	产地、厂家、 品牌型号	详细项目内容	单位及数量	单价	金额
投 标 总 价：（大写） 人民币						¥
交付使用期：						

注：1、投标费用及利润等项目内容可自拟。

2、以上属于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生产的产品、属于非强制性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属于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属于广西工业产品需要分别列明产品总值、占本次投标报价的比例（百分比），并自列具体明细附表以供评标委员会审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4.2.3 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4.2.4 小信封（内装开标一览表、投标函）封面格式（可以手写，密封）：

★必须注明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地址、投标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及“开标时启封”字样，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4.2.5 开标一览表、投标函

4.2.5-1 开标一览表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总报价	大写：人民币	小写： ¥

注：1、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以上报价应与“投标报价明细表”中的“投标总价”相一致。

★3、此表必须与“投标函”一起单独用一个小信封密封及递交，信封封面请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人名称及“开标一览表、投标函”字样，否则不予接收。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4.2.5-2 投标函（格式略，格式与第4.2条相同）

五、其他文书、文件格式

5.1 联合投标协议书格式：

联合体协议书（格式，如有要求）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5、本联合体中，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其协议合同金额占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的_____%。【如联合体成员中有小型、微型企业的，请填写此条，否则无需填写；如联合体成员中有多个小型、微型企业的，请逐一列出。】

6、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7、本协议书一式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代理机构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成员一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成员二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

年 月 日

5.2 联合投标授权委托书格式：

联合投标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 根据 与签订的《联合投标协议书》的内容，主办人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__为联合投标代理人，代理人在投标、开标、评标、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这有关的一切事务， 联合投标各方均予以认可并遵守。

特此委托。

授权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被授权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5.3 法定代表人完整有效的身份证复印件（必须提供，第二代身份证必须提供正反面复印件，同时要加盖单位公章）；

5.4 委托代理人完整有效的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第二代身份证必须提供正反面复印件，同时要加盖单位公章，否则其投标无效）；